



(股份代號：08290)

##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及本公司H股持有人於同一地點和同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及本公司H股持有人之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天津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樓召開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之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H股(「**H股**」)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板至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之建議(「**轉板上市**」)，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轉板上市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交所及其他有關當局或監管機構提出一切必要的申請，以及按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而作出一切行動和事宜、委任財務和法律顧問、保薦人或其他專業機構、參與及處理程序和登記、訂立一切交易及安排、簽立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步驟以實行上述事項(可作出董事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變動)。」
2. 「**動議**待H股在主板(定義見通告所載之第1項特別決議案(此項特別決議案為其一部分))上市後，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現有章程**」)作出下列修訂，以反映因轉板上市(定義見通告所載之第1項特別決議案(此項特別決議案為其一部分))而對現有章程產生之修訂，有關修訂自H股於主板上市當日起生效：
  - (a) 刪除現有章程第6條第一段全文：「公司章程自公司的有關首次配售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招股章程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登記之日起生效。」，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本章程(「**公司章程**」)須以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當日起生效。」

- (b) 刪除在現有章程第38條第四段「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過戶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須收取任何費用，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中「《創業板上市規則》」字眼，並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取代。
- (c) 刪除在現有章程第66條第二段「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某決議案，則該股東所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以計算。」中「創業板上市規則」字眼，並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取代。

另授權董事按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作出其他行動和事宜、訂立一切交易和安排、簽立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一切步驟，以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或香港有關當局或監管機構所具或所作出與轉板上市(定義見通告所載之第1項特別決議案(此項特別決議案為其一部分))相關之規定而進一步修訂現有章程，以及修訂適用於本公司股東、董事及監事之內部議事規則，以反映上述修訂。」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伯全

中國，天津，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

附註：

- (a) 敬請內資股持有人留意，根據公司章程第39條，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內資股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亦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內資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 (b)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任何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
- (c) 凡本公司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其代表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 (d) 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是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另一名人士代表委任者簽署)連同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按附註(g)送抵本公司，方為有效。
- (e)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須填妥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向本公司交回確認回條。進一步詳情載於確認回條和相關解釋內。
- (f)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和回條後，仍有權按意願親自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g) 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如委任表格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另一名人士代表委任者簽署則需連同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和確認回條送回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
- (h)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及受委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金建平先生、董惠強先生、唐潔女士及白少良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孫伯全先生(主席)及宮靖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玉利先生、羅維昆先生及陳舜權先生。

本公佈(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290](http://www.hklistco.com/8290)。

\* 僅供識別